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通化东宝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2025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7日，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君业先生主持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通化东宝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《通化东宝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。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旨在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因公司监事何清霞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属于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，其余2人参与了表决。

内容详见2025年9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通化东宝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通化东宝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通化东宝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关联监事何清霞女士回避表决，其余 2 人参与了表决。

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通化东宝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9 月 3 日